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
聯絡人：張譯元

電 話：(02)7712-91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5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鑑於大陸地區發生人類H7N9流感疫情，請所屬相關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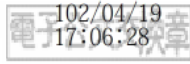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4月3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2050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操作疑似H7N9之人類檢體，應於微生物實驗室進行檢驗。一般檢體處理及PCR檢驗操作等，得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；惟病毒分離鑑定及增殖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- 三、為避免病毒重組之發生，不可於同一實驗室操作源自人類及禽畜之臨床檢體。
- 四、有關H7N9病毒株之持有、使用、異動及輸出入，將比照H5N1禽流感病毒列為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，並依該等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蔡威士，電話(02)2395-9825分機3817。

校級公文 102/04/19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